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5
2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主席的讨论文件

第 87 条. 将人 [交出] [移送] [引渡] 给法院

和

第 88 条.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的内容

第 87 条第 5 款

缔约国 [在收到根据这一部分提出的请求后, 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 根据具体说明的理由 [包括第 15 条和第 18 条所述理由], 向本法院提出 [撤销] [撤回] [或修正] 请求的书面申请, [包括执行现有形式的请求会使被请求国违反对另一国承担的现有条约义务] [或在请求交出的情况下, 逮捕证上注明的人不是被拘禁的人或此人下落不明] 或执行请求的资料不足。] (这一款其余部分如同现行第 87(5) 条)。

第 88 条第 2 款

如果一国收到根据这一部分提出的请求并发现了该请求的一些问题会妨碍或阻碍执行请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a) 执行请求的资料不足; 或

GE. 98-70505 (C)
ROM. 98-0695 (C)

- (b) 在请求交出的情况下，尽管已经作了最大努力，但索要的人仍然下落不明，或经调查后确定，被拘禁的人显然不是逮捕证上注明的人；或
- (c) 执行现有形式的请求会使被请求国违反对另一国承担的现有条约义务，

被请求国应毫不拖延地与本法院磋商，以求解决这一问题。

-- -- -- -- --